

黄俊平

2006/05/09

黄俊平：女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1971年8月9日出生，河南省禹州市人。

学历：1991年 - 1995年，武汉大学法学院，获法学学士学位；1995年 - 2001年，武汉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，获法学硕士学位；2001年 - 2004年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，获法学博士学位。

工作经历：1998年 - 2001年，天津商学院法政系任教，担任中国刑法学、外国刑法学及刑事诉讼法的教学工作。

主要发表论文（按时间顺序）：

1. “龙布罗梭刑法思想述评”，载《法律科学》，1996年第3期。
2. “论‘受委托型’贪污罪主体”，载《江西公安专科学校学报》2003年第4期。
3. “论刑法中的牵连关系”，载《河南公安专科学校学报》2003年第4期。
4. “奸淫幼女犯罪立法比较研究”，载《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》，2004年第1期。
5. “对严格责任制度的考察”，载《刑事法判解研究》，2004年第1期，共40000字。
6. “评最高人民法院[2003]4号司法解释”，载赵秉志主编：《主客观相统一：现代刑法的坐标》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，共35,000字。
7. “从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》看国际刑法的发展”，载2004年4月22日《法制日报》，《人大复印资料》（国际法卷）转载。
8. “试论普遍管辖原则的适用”，载《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》，2004（6）。
9. “论普遍管辖原则实践障碍及其克服”，载《珞珈刑事法探索》，第一卷，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。

关闭窗口